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98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李笛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1,498,53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延遲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9,0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簽帳卡於特約商店記帳

01 消費，至今其累計新臺幣（下同）1,498,531元及其利息未
02 清償。依雙方合意契約之美國運通簽帳卡注意事項，被告如
03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者，依約應給付原
04 告前述簽帳卡帳款及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最
05 高三期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茲因被告迄未償付，為
06 此，爰依簽帳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07 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簽帳卡申請表、帳
11 務明細、月結單、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核屬相
12 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4 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簽帳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9,050元應由被告負
18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9 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0 示。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鄭玉佩